

2006 年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辅导用书



○根据 2006 年
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本书编委会 编

税法 (I)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税 法 (I)

本书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税法 (I) / 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2

ISBN 7-80117-868-8

I. 2… II. 本…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225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法 I (辅导用书)

作 者: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043870 (010) 6302888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312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868-8/F·789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为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管理，我国于1999年举行了首次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至今已有60000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6年度的执业资格考试将于6月23、24、25日举行。

为帮助考生更有效地学习指定教材，熟练掌握相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参加编写的都是从事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法律、财会方面的专家，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

本套辅导书依据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2006年度的考试教材，在分析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全套书分5册，按考试科目，分为《税法Ⅰ》、《税法Ⅱ》、《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此外，编写了《模拟试卷汇编》。

本套辅导用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包括了历年试题规律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典型例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以及跨章节综合练习题、全真模拟试题，有较强的针对性，利于考生复习迎考，掌握重点和难点。同时，编写了《模拟试卷汇编》，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探索规律，提高解题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全书疏漏之处难免。书中内容以指定教材为依据，如有疏漏，请以教材为准，并欢迎指正。本辅导书重在辅导，旨在给考生提供针对教材的分析与练习，帮助考生更好地根据大纲要求掌握教材内容，因此，考生将辅导用书和指定教材配合使用，将会事半功倍。

编 者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届考题回顾分析及预测

一、历届考题回顾分析	(1)
二、2006 年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预测	(2)
三、全书体系结构	(2)
四、应试技巧	(4)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体系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6)
本章内容解读	(6)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7)
典型例题解析	(2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21)
第二章 增值税	(26)
本章内容解读	(26)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27)
典型例题解析	(6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64)
第三章 消费税	(75)
本章内容解读	(75)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76)
典型例题解析	(8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92)
第四章 营业税	(103)
本章内容解读	(103)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03)
典型例题解析	(11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2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28)
本章内容解读	(128)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28)
典型例题解析	(13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33)
第六章 资源税	(135)
本章内容解读	(135)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35)
典型例题解析	(14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41)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145)
本章内容解读	(145)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45)
典型例题解析	(15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51)
第八章 关税	(154)
本章内容解读	(154)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54)
典型例题解析	(16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66)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一、综合性试题	(169)
二、综合性习题	(173)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模拟试卷	(182)
模拟试卷答案及分析	(193)

第一部分 历届考题回顾 分析及预测

一、历届考题回顾分析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在于考查考生的业务能力，因此试题的实务性较强。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相比，要求应试者对各税种的税收政策和计算方法掌握得更细、更深。《税法（I）》要求考生掌握流转税各税种的适用范围和计算方法，考生应当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和难点问题。为了总结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的规律，现将历年试题情况列表如下：

章节、分值 年度、题型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三章 消费税	第四章 营业税	第五章 资源税	第六章 车辆购置税	合 计
1999	单选	10	9	8	8	5	—	40
	多选	14	14	12	16	4	—	60
	计算	—	2	8	6	—	—	16
	综合	—	12	—	12	—	—	24
	合计	24	37	28	42	9	—	140
2000	单选	5	14.5	7	11.5	2	—	40
	多选	10	24	10	12	4	—	60
	计算	—	8	4	8	—	—	20
	综合	—	16	—	4	—	—	20
	合计	15	62.5	21	35.5	6	—	140
2001	单选	5	9.5	8	13.5	4	—	40
	多选	8	18	8	18	8	—	60
	计算	—	4	4	8	—	—	16
	综合	—	18	4	2	—	—	24
	合计	13	49.5	24	41.5	12	—	140
2002	单选	10	11	4	9	4	2	40
	多选	20	14	8	12	4	2	60
	计算	—	6	10	—	—	—	16
	综合	—	14	8	—	—	2	24
	合计	30	45	30	21	8	6	140
2003	单选	12	9.5	3.5	8	5	2	40
	多选	20	17	7.5	10	3	2.5	60
	计算	—	8	2	2	2	2	16
	综合	—	10	8	6	—	—	24
	合计	32	44.5	21	26	10	6.5	140
2004	单选	4	10	5	9	8	4	40
	多选	16	17	5	14	6	2	60
	计算	—	10	2	4	—	—	16
	综合	—	12	10	2	—	—	24
	合计	20	49	22	29	14	6	140

从上表中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从1999年开始到目前,试卷满分为140分,各类题型及分值也是稳定的。但在考题中占分值较大的章节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2002年教材和试题中增加了车辆购置税的内容,2005年开始教材增加了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内容。因此,考生应重点复习这几章的内容,对各税种的税率和计税依据等细节内容要做到熟练掌握,以便在考试时灵活应答,举一反三。从具体内容来看,计算和综合题在选择中需要做大量的计算和分析,这就需要考生掌握各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另外,从近年考题来看,选择题特别是多选题的比重较大,由于多选题中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而多选、错选和漏选均不得分,无疑提高了整套考题的难度。

二、2006年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预测

(一) 2006年考试重点分析

从历届考题来看,内容分布较广,几乎覆盖全书所有内容。但从各章节的具体分值来看,预计2006年考试重点仍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考生在对这几个税种进行复习时,应当侧重各税的具体计算,如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具体规定、视同销售的具体规定等等。其他各税种中,重点是各税减免税的具体规定、征管部分的具体规定以及具体计算。

由于教材变化较大,考生尤其要注意新增内容。

(二) 2006年考试难点分析

考试难点部分是多项选择题和综合分析题。由于多项选择题中多选、错选和漏选均不得分,历届考试中考生最易丢分。多项选择的内容一般为法规部分的规定,如各税减免税的具体规定、征管部分的具体规定等,内容多而杂,是考生最为头痛的。多项选择题侧重于对考生法规知识广度的测验,需要全面掌握所考内容才能得分;综合分析题侧重于对考生法规知识理解深度和广度的综合测验,需要彻底理解才能作出正确选择。这两个题型均需要考生对所考内容熟练掌握。

(三) 2006年考题预测

2006年的题型分布大概为单选、多选仍占70%(100分)的比重,计算和综合题的比重仍为30%(40分)。考虑到单选中计算部分所占的比重,计算和综合题的比重估计要超过30%。因此考生还是要全面复习。

在2006年的考题中,估计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仍是综合题的出题所在。由于增值税是我国目前主要的税种,其计算尚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出综合题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在计算题型中,一般会包括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车辆购置税,考生一定要注意对这几个税种的具体计算方法的理解和掌握。

另外,资源税和车辆购置税也可能会以计算形式在单项选择题中出现。

三、全书体系结构

《税法(I)》科目主要考核考生对我国流转税制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本书在结构上共分八章,包括税法基本原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车辆购置税、关税等。主要阐述我国现行流转税主要税种的基本

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在概括阐述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全面介绍了我国现行流转税主要税种的立法精神、作用和主要规定,各税种的意义、要素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是重点。

考生应当全面掌握我国现行流转税的主要内容,特别是重点税种的主要内容。下面就全书内容的框架结构体系及重点、难点作简要提示。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共分为五节,主要讲述:(1)税法的概念、特点、原则、效力、解释、分类、作用;(2)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构成要素、产生、变更、消灭;(3)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的程序与方式、税款征收的原则与方式、税收保全措施的内容与法定程序、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4)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5)我国税法体系。

第二章 增值税

本章内容分为十节,主要讲述:(1)增值税的概念、类型、性质、计税方法、优点;(2)增值税纳税人的基本规定、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3)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视同销售行为、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4)增值税基本税率和低税率;(5)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确定;(6)增值税的减税、免税;(7)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8)出口货物退(免)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10)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关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应纳税额的计算,考生应当特别熟悉。

第三章 消费税

本章内容分为十一节,主要介绍:(1)消费税的概念、特点及立法精神;(2)纳税义务人;(3)消费税征税范围的确定原则、税目;(4)消费税税率;(5)消费税的计税依据;(6)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7)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8)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9)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10)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若干规定;(11)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对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实行单一环节征税的特点,以及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进口应税消费品和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考生必须熟练掌握。

第四章 营业税

本章内容分为八节,主要讲述:(1)营业税的概念、特点、立法原则;(2)营业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营业税征税范围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3)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4)营业税的税目、税率;(5)营业税的计税依据;(6)减税、免税;(7)应纳税额的计算;(8)申报与缴纳。

营业税政策性很强,因此,对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特别是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划分,以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等,考生应当熟练掌握。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本章内容分为两节,主要讲述:(1)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及税额的计算,征收管理;(2)教育费附加。

第六章 资源税

本章内容分为六节,主要讲述:(1)资源税的概念、特点、立法原则;(2)资源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3)征税范围;(4)资源税的税目与税额;(5)应纳税额的计算;

(6) 申报与缴纳。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本章内容分为七节，主要讲述：(1) 车辆购置税的概念、特点、作用；(2)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3) 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4) 税率与计税依据；(5) 税收优惠；(6) 应纳税额的计算；(7) 申报与缴纳。

第八章 关税

本章内容分为八节，主要讲述：(1) 关税概述；(2) 纳税人及征税对象；(3) 税率的适用；(4) 关税完税价格；(5) 原产地规定；(6) 关税减免；(7) 应纳税额的计算；(8) 关税征收管理。

关于关税的分类、原产地规则，考生必须掌握。

四、应试技巧

关于《税法（I）》的学习或复习方法，考生应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考生常遇到或提出如何应试的问题，下面谈谈试卷结构与应试技巧问题。

本科目考试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分析题。试卷满分为140分，各种题型的题量及分数的分配为：单项选择题为40小题40分；多项选择题为30小题60分；计算题为8小题16分；综合分析题为12小题24分。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题干常以陈述句或问句提出解题依据、目标、要求和方法等。备选答案一般是4个，但正确的答案只有1个。其难点在于几个备选答案多是相似的，极易混淆。此类题目的目的是测试考生分辨正确和错误的能力，检查考生对《税法（I）》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基本概念掌握的程度和准确性。此类题型实际上也是判断题，只有经过判断才能将正确的、符合题意的答案选出。而能否选择正确，关键在于对教材内容和基本概念的熟悉和掌握程度。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的难度大于单项选择题，难就难在在备选答案中到底有几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稍有疏忽就会选择失误，回答错误。这种题型增加了选择的迷惑性，减少了考生猜测的可能性，能测试出考生的真正水平。为了提高选择正确答案的可能性，考生除了需要掌握一定的解题技巧，例如采用排除法、比较法或推理法对备选答案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外，关键还在于全面、系统地学习课程内容，扎实地掌握课程中的基本概念，正确界定问题的界限，理解问题的精神实质。

选择题的出题范围，往往在有关税法的原理和各税种的基本要素等方面的内容和知识点。覆盖面虽宽，但只要精心归纳，这类问题还是容易回答的。

3. 计算题

在这类题型中包括了所有与应纳税额计算内容有关的试题。学习《税法（I）》，不仅要求理解和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原理，还需要学会基本技能，掌握和运用各种计税方法。

学会计算各税种的应纳税额是《税法（I）》的基本要求之一。这种题型一般要求考生根据题中所给的经济业务资料，运用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并选择应纳的有关税额。目的是综

合考查考生对有关税种税收制度与政策的应用技能和熟练程度。

4. 综合分析题

这种题型与上述计算题相似，其特点是综合性较强。针对考试对考生跨章节进行测试的特点，综合分析题中有些考题可能会将各章节所要测试的知识点串联综合起来分析。因此，考生在答题时要认真审题，注意题中所给资料和提供的条件，特别是其中有的资料或条件可能是某些干扰项，与正确计算并无直接关系，考生必须多加分析与判断，然后再作选择。

其实，不管什么题型，解题的关键都是对《税法（I）》教材基本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适当地阅读辅导用书，参阅各种题型的试题和参考答案有一定的作用，但重要的还是系统、全面地阅读教材，摆正两者的关系。对教材重点内容要反复阅读，并要动手做练习。只有全面、系统地阅读教材，才能知道教材的重点和学习中的难点所在；同时，也只有在理解的基础上动手做练习，才会更好地掌握《税法（I）》的内容，取得好成绩。

根据考试大纲的具体要求，并兼顾到教材的内容要点，我们设计了全真模拟试卷，供考生复习到一定程度后测试之用。我们衷心祝愿有更多的考生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体系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内容解读

本章讲述税法基本原理，历年考试中，本章出题均为选择题，所占分值多在 15 分 ~ 30 分。由于 2004 年、2005 年考题未公开，因此，历年试题分析的截止时间仍为 2003 年。

一、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税法概述：税法的概念与特点；税法原理；税法的效力与解释；税法的分类；税法的作用；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依法治税；税收执法与监督。

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税收实体法要素：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

我国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我国税法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二、本章大纲解读

应了解的内容：税法的概念；税法的特点；税法的作用；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依法治税的目标；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纳税人的规定；纳税环节及纳税期限；我国税法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应熟悉的内容：税法的效力；税务执法与监督；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课税对象的规定；税率的规定；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应掌握的内容：税法的原则；税法的解释；税法的分类；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减税免税的基本规定。

三、教材主要变化

增加的主要内容：“税法的分类”中增加了税收实体法的结构具有的特点、税务行政程序制度、税收基本法、国际税法等内容，更换、扩展了税务规章的内容；“依法治税”中增加了依法治税的实现途径的内容；“税收执法与监督”中增加了税收执法内容；更换、扩展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删除的主要内容：删除了税收处罚法的构成、税务行政法、税务行政行为、税务行政许可、税务登记制度、税务登记证的验证和换证、账簿的设置、发票管理的主要内容、纳

税申报程序、延期申报管理、税款征收的方式、减免税管理、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考生应重点掌握税法的解释,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务登记及其基本内容,税款征收的原则和方式,税收保全措施的内容和法定程序,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课税对象。历年考点包括税法原则、税法的解释、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分类、税款征收等。

一、税法概述

1.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试题1】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税收分配关系
- B. 经济利益关系
- C. 税收权利义务关系
- D. 税收征纳关系

答案: C

【试题2】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

- A. 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
- B. 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活动
- C. 社会产品分配关系
- D. 社会产品分配活动

答案: A

(2) 税法的特点

包括: ①从立法过程来看, 税法属于制定法; ②从法律性质看,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③从内容看, 税法具有综合性。

【试题3】税法的特点体现在许多方面, 从立法过程来看, 税法属于()。

- A. 义务性法规
- B. 授权性法规
- C. 习惯法
- D. 制定法

答案: D

2. 税法原则

(1) 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税收法律主义、税收公平主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实质课税原则。

【试题4】税法原则是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之一。下列税法原则中与法定性原则存在一定冲突的是()。

- A. 实质课税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公众信任原则
- D. 平等性原则

答案: C

【试题5】税收法律主义的具体原则有()。

- A. 实质课税原则
- B. 课税要素明确原则
- C. 依法稽征原则
- D. 课税要素法定原则

答案: B、C、D

(2) 税法的适用原则。

适用原则	基本含义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为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试题6】纳税人必须在缴纳有争议的税款后,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才能受理纳税人的复议申请,这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C.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答案: C

【试题7】从1999年11月1日起,对个人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按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某居民2003年4月1日在我国境内某储蓄机构取得1998年4月1日存入的5年期储蓄存款利息5000元,如果该居民被征收了1000元的个人所得税。这样处理,违背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 A. 法律优位原则
- B.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答案: C

【试题8】如果纳税人通过转让定价或其他方法减少计税依据,税务机关有权重新核定计税依据,以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这样处理体现了税法基本原则中的()。

- A. 税收法律主义原则
- B. 税收公平主义原则
- C.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
- D. 实质课税原则

答案: D

【试题9】根据税法的适用原则,下列说法存在错误的有()。

- A. 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纳税人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法不具有约束力
- B. 根据法律优位原则,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但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相同
- C.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是指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法实体法适用
- D. 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凡是特别法中作出规定的,原有的居于普通法地位的税法便废止

答案: A、B、D

3.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1) 税法的效力

税法范围表现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试题 10】我国税法生效方式包括的情况有()。

- A. 税法公布后由省税务机关决定生效日期
- B.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 C.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
- D.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答案: B、C、D

(2) 税法的解释。

①按解释权限划分, 包括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

【试题 11】下列税法解释中不能作为法院判案直接依据的是()。

- A. 立法的事前解释
- B. 立法的事后解释
- C. 行政解释
- D. 司法解释

答案: C

【试题 1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规定》属于()。

- A. 学理解释
- B. 立法解释
- C. 行政执法解释
- D. 司法解释

答案: B

【试题 13】可以作为法院判案直接依据的税法解释有()。

- A. 行政解释
- B. 立法解释
- C. 司法解释
- D. 各级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

答案: B、C

②按解释尺度划分, 包括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大解释。

【试题 14】按解释尺度的不同, 税法解释可分为()。

- A. 扩大解释
- B. 缩小解释
- C. 字面解释
- D. 学理解释

答案: A、B、C

4. 税法的分类

(1) 按税法内容, 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

【试题 15】下列现行税法中属于实体法的是()。

- A. 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C. 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D. 税收征收管理法

答案: A

税收实体税法的结构具有规范性和统一性的特点。我国税收实体法内容包括: 流转税法; 所得税法; 财产税法; 行为税法。

税务行政程序制度包括: 听证制度; 回避制度; 说明理由制度; 信息获取制度。此外还包括有仲裁分离制度、复议制度、赔偿制度等。

这是新增内容, 应注意。

(2) 按税法效力分类。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①税务规章是指根据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国家税务总局职权范围内制定的, 在全国范围内对税务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第一部税务规章是 2002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税务规章的权限范围: 税务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决定、命令的事项；在内容上必须是税务机关业务范围内的事项。

税务规章的制定程序：立项、起草、审查。

注意税务规章的施行时间、税务规章的解释、税务规章的适用、税务规章的冲突裁决机制、税务规章的监督。

②税务行政规范即通常所称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通常是指税务机关制定和发布的除税务规章以外的其他税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税务行政规范的特征：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效力的普遍性和向后发生效力。

税收行政规范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及其他法定不得由税务行政规范设定的事项；不得作出损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税务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的程序制度：事前审查制度；备案制度；定期清理制度。

以上均为新增内容，应注意。

【试题 16】下列税收文件中属于税收法律的是()。

- A.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B. 行政处罚法
-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答案：A、C

【试题 17】税收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下列税法属于税收法规的是()。

- A. 个人所得税法
- B. 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D.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答案：B

(3) 按税法地位分类。可以将其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税收基本法的主要构成内容：立法宗旨；定义性规定；税收立法权（包括税收立法体制）及国家征税范围（包括税种、税率的设置）；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包括涉税债务清偿顺序）；各级国家机关的税权划分；税务机关（包括人员）和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社会中介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的权利义务责任；税务争议的解决途径及程序；税务司法（包括对税收犯罪之惩处）；冲突法规定。

这是新增内容，应注意。

(4) 按税收管辖权分类。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税收管辖权，指一国政府有权决定对哪些人征税、征哪些税和征多少税。

国际重复征税，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同一纳税人的同一所得，同时征收相同或类似的税收。具有五个特征：征税主体的非同一性、纳税主体的同一性、纳税客体的同一性、纳税期间的同一性、税种的相同或类似性。减除国际重复征税的具体方法主要有：扣除法和低税法；免税法；抵免法。

国际税收协定，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协调跨国纳税人的税收分配关系，为了消除或减轻国际双重（或多重）纳税而签订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协议，核心内容是免除国家

之间的双重征税。目前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两个税收协定范本是“联合国范本”和“OECD范本”。

这是新增内容，应注意。

5. 税法的作用

【试题18】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即起到一种()。

-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预测作用 D. 教育作用

答案：A

6. 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包括：税法与宪法的关系；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税法与社会法的关系；税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税法与刑法的关系；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7. 依法治税

(1) 含义：所谓依法治税，就是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法制化，就是要求与税收征收管理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立法、执法、处罚以及税收司法等都纳入法律法规来进行调节和规范。

(2) 基本内容：包括税收立法、税收执法、税收司法和协税护税。

(3) 具体目标：一是税收法制基本完备；二是执法行为全面规范；三是执法监督严密有力；四是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4) 依法治税的实现途径。

包括：理顺税收管理体制，改革税务行政管理方式；完善税收立法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加快行政程序建设，规范税收行政执法行为；完善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税收行政行为的监督。

8. 税收执法与监督

(1) 税收执法具有以下特征：税收执法具有法律强制力；税收执法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税收执法具有裁量性；税收执法具有主动性；税收执法是有责行政行为。

(2) 税收执法的原则

①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要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具体要求有：执法主体法定、执法内容合法、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根据合法。

②税收执法合理性原则。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求合理、适度、合乎理性。具体概括：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行政行为应建立在当前考虑的基础上，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平等适用法律规范，不得对相同事实给予不同对待；符合自然规律；符合社会公德。

这是新增内容，应注意。

(3) 税务行政的监督

①税务行政监督及其特点

税务行政监督，是指对税务机关行使税收执法权的监督，即对税款征收权、税务管理权、税务处罚权等法定执法权进行的监督。

税务行政监督的特点：包括监督主体的广泛性；监督对象的特定性；监督的全面性。

②税务行政监督的种类：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③几种主要税务行政监督方式及其特点：